

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辛口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村（社区）、相关单位：

现将《辛口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辛口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打赢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攻坚战”，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和不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两个底线，按照市委办公厅 2017 年 56 号文件，根据《西青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方案》（津西党办发〔2017〕36 号）的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镇民众非法集资防范能力显著增强，非法集资活动空间有效压缩，潜在风险及时化解，案件侦办效率得到提升，执行处置取得突破，集资参与人集体上访问题明显减少，确保不发生非法集资案件集资参与人重大不稳定问题。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处置非法集资方面。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进一步健全责任明确、上下联动、配合有力的工作体系。加大宣传教育、防范预警、案件侦办、执行处置、信访稳控等工作力度，开正门、封歪门、堵邪路，以防范打击抓“止升”，以依法处置促“下降”，坚持一案一号、一案一表、一案一策、一案一人、一案一责，做到防打结合、防早打小、综合施策、源头化解。

（二）做好信访稳控方面。坚持“防范——打击——化解”的工作方法，扎实做好信访处理工作，解决信访人合理诉求，对确有困难者实施帮扶，对其中既无合理诉求又组织煽动闹访、采取过激行为的信访重点人，依法给予严厉打击。加强与信访人的沟通协调，按照属地属事原则着重强化对重大风险事件的现场处置，坚决防范重大集体上访、聚集事件和极端信访行为。

三、重点整治内容

（一）严查重点领域。严查投资咨询、财富管理、第三方理财、担保等投融资中介机构；网络借贷平台、第三方支付、众筹平台等互联网金融行业企业；私募股权投资、电子商务、租赁、房地产、地方交易场所等行业及关联企业；各类涉农互助合作组织、养老机构等组织；涉嫌吸收公众资金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违规经营机构。

（二）严治重点违规行为。严治以虚拟货币、金融互助、消费返利、文化艺术品收藏、养老投资、项目投资、教育投资、众筹建房、村民互助社、投资理财、民间借贷、内部集资、股权认购、财富管理、商务咨询等名义吸收公众资金行为和发放非法集资广告行为。

（三）紧盯重点区域。紧盯商业中心、商业楼宇、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监管力量相对薄弱、群众防范意识较差的农村及社区。

四、工作措施

（一）健全处非工作机制

加强处非领导小组力量。由主管政法工作的领导担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组长，主管经济工作的领导担任副组长，主管宣传工作的领导为副组长，经济办主任为小组联络员，经济办科室全体人员为成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经济办、财政办、农业办、三产办、综治办、信访办、司法所、宣传办、食安办、网格中心、市场监管所和派出所，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经济办，主要负责推动完善全镇处非工作机制，指导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工作责任，定期汇总统计各部门信息，分析并通报非法集资风险情况等工作。

（二）突出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宣传工作

强化重点宣传。每年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通过现场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普及防范知识以及解答群众关切等形式，开展大型主题宣传。组织防范金融风险知识培训，建立公益宣传员队伍，推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社区、进村组、进家庭、进网点“七进”活动。针对农村生活特点，网格员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上田头”、“进农户”、“进社区”、“进村组”、“进家庭”入户宣传活动，以农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对农民群体进行宣教。镇宣传办负责处置非法集资宣传工作，面向全镇开展抵制非法集资，树立正确理财消费观念专题教育活动。

持续常态宣传。坚持“防范在前、宣传先行”，切实发挥主流

平面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围绕金融知识、合规理财、理性投资，面向群众开展贯穿全年的日常性、持续性、广泛性宣传教育。宣传办负责组织各媒体，在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采取专栏、以案说法、播放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宣传行动，增加在各媒体投放防范非法集资广告的强度和密度，宣扬正面典型，曝光违法违规机构。利用微信微博宣传信息，利用村居社区大屏幕各类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口号。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内容，采取张贴海报、悬挂条幅、滚动播放信息等多种宣传形式，积极有效开展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活动，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做好互动宣传，设立防范非法集资咨询电话，解答群众日常疑问，引导群众依法依规理性投资。

（三）全力做好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清除工作

开展全面排查。通过网格员对投资理财、咨询服务、资产管理等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为进行常态化地毯式、拉网式排查和线上排查。对风险隐患机构逐户开展风险核实确认，研判风险等级，警示存在风险，督促合规整改。对风险隐患重点排查，会同综治办、派出所、市场所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调查，并将风险隐患机构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加强日常监测和社会监督。依法运用管理、财务审计、税务稽查等手段，对不配合、不整改的风险隐患机构实施联合处罚。依法处罚超范围经营机构，清理失联、无照经营机构。

产业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监管。加强对产业基金、私募股权

基金的监管和风险防控，杜绝利用基金募集进行非法集资，对基金的运行和设立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推进互联网金融全面摸排。网格员对网络借贷、现金贷、校园贷、第三方支付、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等各类互联网金融机构继续进行全领域、全方位摸排，切实将机构情况摸清查实。配合健全完善互联网金融企业数据库，对互联网金融行业进行全面统计和分类，掌握全区互联网金融行业真实情况，摸清风险底数。

清整互联网金融违规机构。对各类互联网金融违规机构按照“穿透式”原则进行准确性，提出整治查处意见。实行互联网金融风险清理整顿包人责任制，各村组织专门队伍负责违规机构查处工作，每个机构对应一名清整专员，全程负责机构现场调查、行为认定和监督整治工作。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查处违规机构，尽快清理长期不报税、不经营机构。对查处进度进行动态管理，推动清理整顿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组织分类清理。逐一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机构进行约谈。全面掌握违法违规机构资金账户和高管信息，落实资产、人员“双控”要求，责令限期整改，做好跟踪监督落实。综合分析风险等级、违法违规性质、集资人还款能力和意愿、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制定差别化处置策略，实施分类整改。对风险隐患不大且能正常运营的企业，督促清退违规资金、进行合规整改；对涉及金额较大，参与人员较多，风险隐患突出但尚未集中爆发的机构，综合运用行政、司法手段监督清退资金，退出市场，并将高管人

员纳入“黑名单”；对不及时整改和已经无力清退资金，涉嫌犯罪的机构，坚决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加强风险监测。积极借助社会综治网格化管理手段，对非法集资行为实行网格化监测管理。建立健全及时发现机制，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提升风险防范监测能力。建立涉嫌非法集资主体信用信息归集“黑名单”机制，及时警示风险。强化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机构对非法集资行为的监测，发现嫌疑机构及时采取用房限制措施，最大限度清除其筑巢空间。加强广告管理，禁止金融机构以外的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发布融资类广告，对涉嫌发布非法集资广告机构及时上报西青区金融工作局进行查处，并曝光。

（四）扎实做好非法集资案件侦办工作

建立问题清单。优化完善案件统计报送机制，全面梳理、分类归集非法集资案件侦办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依法解决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建立重大案件立案风险评估会商研判机制。

合力攻坚克难。对侦办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保障，对涉案资产处置过程中工作产生的费用给予支持；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其他难点问题。

（五）依法推进非法集资案件执行处置工作

依法规范案件处置工作。规范执行处置主体和处置流程；厘清刑民交叉问题，依法将涉案财物完整列入判决，提升审判质量，做到“一锤定音、案结事了”；对一些社会危害大、比较典型的案

例，要公开宣判，起到教育和威慑作用。依法做好非法集资涉案财物执行清退工作，做到“法院依法执行，政府全力配合”，破解信访核心问题，从根源上杜绝集资参与人的“政府兜底”心理和持续闹访、缠访现象。

（六）全力做好非法集资信访稳控工作

强化日常化解。对重点案件实行动态台账管理，明确案件属地属事责任。各村、社区要掌握居住在辖区内集资参与人信息，加强不稳定因素和矛盾排查调处，对重点上访人员实行台账管理和包人责任制。建立定期接访制度，畅通信访渠道，制定统一答复口径，将矛盾隐患稳控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注重应急处置。各村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处置原则、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出现集资参与人集体上访情况后，属地属事部门要第一时间到位，按照信访维稳工作要求接人劝返。加大对违法违规信访行为惩戒力度，及时惩处违反信访条例的闹访、缠访行为，震慑“以闹要钱”的违法上访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同配合。做好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事关社会稳定大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风险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镇和主管部门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组织领导体系，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职人员专门抓，妥善做

好风险摸排、化解矛盾、清理整顿、信访稳控、舆论引导等各项工作。建立职责明确、配合顺畅、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强配合协助，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案件，形成条块结合、部门协作的矩阵式管理工作格局，实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清理处置，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充实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力量，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二）周密组织实施，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各村对本辖区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处置稳控负总责、尽全责，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属事行业监管责任，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准入谁负责”，杜绝“只管合法，不管违法”现象。

（三）坚持正向引导，强化信访稳控。坚持正面宣传引导，大力提升社会公众的风险防范和维权意识，最大限度地争取社会公众的支持配合。对出现的虚假信息、负面信息，采取有效措施删除信息源、阻断信息传播途径、约谈信息发布者。各村委会要加强信访稳控工作，制定有效措施应对突发情况。要认真分析可能引发的不稳定问题，落实主动接访、统一答复口径。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落实人员、车辆、经费等各项保障工作，确保遇有情况能立即开展工作，妥善处置、化解风险。

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8日印发
